**涞水县医疗保障局**

**2021年度预算医保基金举报奖励经费资金项目**

**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根据财政预算，2021年《医保基金举报奖励经费》项目资金总计2万元，资金发放0.09万元，执行完成率22%，剩余资金财政已收回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根据年初预算内容，医保基金举报奖励经费支出为：使参保职工、参保居民能及时的享受门诊慢病、大病待遇。预期绩效目标完成22%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一是严格预算管理。我局严格执行经费开支标准，进一步规范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财务报销审核，严禁超预算支出，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。二是做好内控管理。强化部门内控管理机制，对资金使用、审核、拨付相关流程进行全面梳理，对存在的资金透支及各类风险进行规避，对全链条的管理体制进行严格把控，形成了基本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。三是严格资产管理。明确专人负责局资产管理工作，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登记造册，对需求性资产严格执行申请报批审核制度，进一步规范管理体制。四是夯实绩效管理。对相关财务制度执行管理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目标，进一步严格评价体系。五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在工作人员严重不足的情况下，对财务工作重点倾斜，为财务工作提供人才支撑。

主要包括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倒查的年初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，全面总结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清断准确,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完整、科学合理，绩效标准是否恰当适宜、易于评价,深入分析原因,逐项查找差距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开展资产清查和核实工作，加强往来款项的管理，建立财政资金使用全流程内控机制，有效防控业务和管理风险。